

关于收取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股利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 年度第 1 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取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60 亿元人民币股利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子公司泰康人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

	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 险、检验、理赔等业务； 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 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 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 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 金运用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开展经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交易标的为泰康人寿留存的剩余未分配利润。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根据《泰康人寿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股东收取股利 60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1 月 13 日和 1 月 28 日，本公司收取了该笔股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持有泰康人寿 100%股权，按照每股 2 元收取股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对本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收取股利为公司的正当权利；未发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2021年1月7日，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本次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